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分月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

1、首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8 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13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49.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7〕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03.75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0 万元，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197.30 万元(含税)；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129.6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9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483.5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632.5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632.59 万元，国债逆回购 GC028 产品投资余额 7,000.0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527.24
加：利息收入（已扣银行手续费等）	11.80
理财收益	197.30（含税）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3,103.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632.59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2.59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

1、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核准，奇精机械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800.0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

为不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32,2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 256.7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43.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8〕48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712.40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2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712.4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2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0,487.8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尚未置换的律师、会计师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56.79 万元(不含税))。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487.87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17,000.0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200.00
加: 利息收入(已扣银行手续费等)	0.27
理财收益	0.00
减: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11,712.40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487.87
减: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7,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87.87

注: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律师、会计师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56.79 万元(不含税),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予以置换。该部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进行了置

换。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首发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开设了三个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901330029200166616	3,125,93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70172178502	3,179,075.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39756001046666669	20,862.55
合 计		6,325,877.85

2019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7,619.50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含未到期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实际已将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643.34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

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开设了三个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9550880078074300164	6,735,882.33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110	18,371,541.67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034	9,771,258.33
合 计		34,878,682.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

1、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49.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2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037.27	13,307.39	—	—	2018 年 12 月	3066.58	是	否
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066.48	10,572.45	—	—	2018 年 12 月	197.46	[注 1]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7,249.80	7,249.80	未做分期承诺	0	7,249.80	—	—	不适用	[注 2]	[注 2]	否
合 计	—	38,249.80	38,249.80		3,103.75	31,129.6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12,176.10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6,421.83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5,754.27 万元。经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首发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7,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于 12 月正式投产，此数据为该项目 12 月单月实现效益。

[注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3]：2019 年 1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7,619.50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含未到期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实际已将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643.34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2、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176.1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金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16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12,176.1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首发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	产品类型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保证收益型	3.70%	10,000,000	2017.10.11-2018.1.12	10,000,000	94,273.97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7,000,000	2017.12.1-2018.1.4	7,000,000	21,479.45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30,000,000	2017.12.1-2018.2.1	30,000,000	168,287.67
招商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4.60%	44,000,000	2018.3.15-2018.6.11	44,000,000	487,978.08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4.70%	26,000,000	2018.3.15-2018.6.19	26,000,000	321,402.74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逆回购	3.46%	44,000,000	2018.7.4-2018.08.01	44,000,000	115,026.85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逆回购	3.46%	26,000,000	2018.7.4-2018.08.01	26,000,000	63,810.41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保证收益型	3.40%	44,000,000	2018.9.10-2018.12.26	44,000,000	438,553.42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6,000,000	2018.9.10-2018.12.26	26,000,000	266,767.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逆回购	4.395%	44,000,000	2018.12.27-2019.1.24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逆回购	4.155%	26,000,000	2018.12.27-2019.1.24	-	-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1,977,579.71 元（含税），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7,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理财产品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收回，获得理财收益 226,858.65 元（含税）。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7,619.50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含未到期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将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9 年 2 月 27 日刊登的《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

1、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4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1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1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21,000	19,943.21	未做分期承诺	10,526.58	10,526.58	-	-	2020 年上半年	-	-	否
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否	6,500	6,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662.90	662.90	-	-	2020 年上半年	-	-	否
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5,500	5,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522.92	522.92	-	-	2020 年上半年	-	-	否
合 计		33,000	31,943.21		11,712.40	11,712.4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1,712.40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10,526.58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662.90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522.92 万元。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首发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7,000 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712.4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金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8）8311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11,712.4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首发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	产品类型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广发银行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或 4.40%	9,000	2018.12.28-2019.3.28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	4,000	2018.12.29-2019.3.29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	4,000	2018.12.29-2019.3.29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17,000万元。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19〕27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奇精机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奇精机械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金 骏 张 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05 日